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4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雪人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941;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29日;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1月17日;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3,850,000份,行权价格:7.53元/股;
6.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67人;
7.股票期权有效期:60个月;
8.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3日及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3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5年3月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6)。

3.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

-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雪人JLC2;
(二)股票期权代码:037941;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29日;
(四)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1月17日;
(五)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3,850,000份,行权价格:7.53元/股;
(六)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67人;
(七)股票期权有效期:60个月;
(八)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九)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Total rows: 1, 2, 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7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03,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2.07%,占公司总股本的24.20%。
● 恒能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8,478,926股,持股比例为21.2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35,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5.72%,占公司总股本的7.60%。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关联方,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Total rows: 1, 2, 3, 4, 5, 6, 7, 8, 9, 10.

恒能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系为控股股东恒力集团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为2026年11月18日。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恒能投资. Rows: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费用,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方式, 质押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解除后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解除后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解除质押, 是否逾期, 是否违约. Total row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03,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2.07%,占公司总股本的24.20%。
恒能投资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关于恢复长江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长江货币市场基金. Rows: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管理费调整起始日期,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规定,“若前0.9%的管理费计算的当日7日年化预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税后),基金管理人有权自将本基金的资产管理费率由0.25%,降低为0.1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并在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后,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费率调整实施前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有关调整费率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基金管理人自2025年11月18日起将管理费恢复至0.9%。”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jzql.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1-166-866 咨询相关事宜。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11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同时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0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做了进一步修订。相较上市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Rows: 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章 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11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意见的回复更新之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新疆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7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30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书面回复。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于2025年8月6日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财务资料、评估资料的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贺娴艳女士、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竺非非女士、财务负责人张家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贺娴艳女士、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竺非非女士、财务负责人张家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贺娴艳女士、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竺非非女士、财务负责人张家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贺娴艳女士、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竺非非女士、财务负责人张家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50元/股(公司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2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各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间)
3.历史波动率:28.3796%、25.7451%、22.8026%(深证综指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85.00万份,行权价格为7.53元/份,预计确认激励成本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预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Total rows: 1, 2, 3, 4, 5.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自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贺娴艳女士、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竺非非女士、财务负责人张家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贺娴艳女士、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竺非非女士、财务负责人张家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贺娴艳女士、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竺非非女士、财务负责人张家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贺娴艳女士、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竺非非女士、财务负责人张家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贺娴艳女士、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竺非非女士、财务负责人张家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贺娴艳女士、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竺非非女士、财务负责人张家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贺娴艳女士、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竺非非女士、财务负责人张家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贺娴艳女士、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竺非非女士、财务负责人张家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淳厚安心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淳厚安心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ows: 1.公告基本信息,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3.分红对象, 4.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 Rows: 1, 2.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账户的日期。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的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现金红利。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5年11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管理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000-973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圆股份,证券代码:000546)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5-056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创投”),深圳清研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创投”)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5%股份,合计约5,000万份。根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减持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完成。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以上,但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以上,本次交易产生的收益已达《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2条规定的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日,力合创投、清研创投尚持有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公司上述股票出售事项已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同意。
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情况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